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13号

申请人：巫璐佳，女，汉族，1998年7月2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惠东县。

被申请人：广州莫西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瑞纺路2号401房自编40172号。

法定代表人：黄加善，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娇，女，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巫璐佳与被申请人广州莫西服饰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巫璐佳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娇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辞退赔偿金4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在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请仲

裁委驳回申请人的仲裁申请，理由如下：一、申请人在入职登记表填写其在前用人单位工作时间为3个月，但实际仅为1个月，我方已提供了工作证明证实，申请人提供虚假信息导致我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二、申请人不符合我单位的招聘岗位要求，该岗位要求是有工作经验，熟悉中大面料市场，工作积极认真，而申请人对中大面料市场不了解，连续换了两任设计师也无法很好协助开展工作，申请人提交的录音可以反映该情况，这是申请人提供虚假工作经历必然导致的结果；三、申请人协作意识较差，专业知识不能完全完成岗位操作，对突发性工作消极对待，逃避工作责任，个人发展潜力不大，未通过试用期录用考核，在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六类事项中，申请人的行为对应了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服装设计师助理，双方签订了期限自2021年11月2日起至2022年12月1日止的劳动合同，申请人月工资标准为4000元，被申请人以其单位经试用期综合考评对申请人作出不符合录用条件评定为由，通知申请人终止试用结束劳动关系，双方于2021年11月13日解除劳动合同。经查，被申请人对外招聘女装设计助理岗位要求为有1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中大面辅料市场，工作认

真积极。双方通过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试用期 1 个月，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随时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包括：申请人条件与被申请人招聘广告职位要求不相符、申请人提供虚假个人信息、申请人未通过试用期绩效考核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曾就解除原因进行沟通，被申请人提出申请人存在不适合其单位风格、弄丢了布匹、不会找面料又缝错扣子等问题，申请人回应称布匹不是其弄丢，不能将责任归咎与其，设计师也没有向其提出过找错面料缝错纽扣，上述沟通内容有双方确认的录音为证。申请人在入职登记表中填写 2022 年（2021 年）8 月至 10 月在工作单位“D. T”工作，申请人确认其实际工作时间是 2021 年 8 月 8 日至 9 月 7 日。被申请人自认其单位在申请人提出劳动仲裁后与 D. T 公司核实，才知道申请人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被申请人还举证了试用期员工绩效考核表拟证明申请人不通过绩效考核。该证据显示考核内容有工作态度和专业技能等方面，考核人在“集体协助意识较差”“完全不能够完成岗位操作”“对工作任务理解和判断不够，有失误、错误发生”等内容打钩。申请人主张其仅协助 2 个设计师各 1 天，设计师以此判定其考核不及格不合理。本委认为，申、被双方劳动合同的解除，系因被申请人主动行使解除权而实现，故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其单位作出的解除决定负举证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系以申请人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而解除双方劳动关

系。故被申请人应结合申请人的岗位录用要求对申请人的工作表现予以举证，从而证明劳动者存在未达到录用条件的事实。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弄丢布匹、不会找面料、缝错纽扣，但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该主张，申请人对该主张亦不予确认，故被申请人该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同时，被申请人提供的绩效考核表属其单位对申请人工作表现的评价，但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实其单位对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作表现进行切实考核，包括针对面辅料熟悉程度，缝纽扣质量等量化因素对申请人开展的考核过程及考核结果。由此，被申请人仅凭其单方出具的绩效考核表所载述的内容，不足以作为证明申请人未通过绩效考核以及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充分依据。此外，被申请人自认其单位在申请人离职以后通过调查才得知申请人提供了与事实不相符的就业信息，可见，即使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也并非被申请人当时作出解除申请人劳动合同的因由及依据。综上，被申请人的解除行为缺乏依据，属违法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000元（4000元×0.5个月×2倍）。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智超